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4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

目录

- 议程项目 79：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 议程项目 80：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 议程项目 81：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 议程项目 83：危害人类罪(续)
- 议程项目 8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 议程项目 85：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 议程项目 8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 议程项目 87：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续)
- 议程项目 88：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续)
- 议程项目 111：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 议程项目 147：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 议程项目 167：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续)
- 议程项目 122：振兴大会工作(续)
- 议程项目 139：方案规划
- 议程项目 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完成委员会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A/C.6/76/L.12)

决议草案 A/C.6/76/L.12: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 **Butt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 他说, 决议草案的案文基本以大会第 75/132 号决议为基础, 作了必要的技术更新。大会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回顾其决定, 即铭记其第 62/63 和 70/114 号决议的规定, 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并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将在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 特别是法律方面的问题。大会在第 2 段中回顾其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和联合国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采取的行动的所有相关决议以及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 2021 年 3 月 22 日评价报告的结论。

2. 大会在第 29 段中请秘书长根据 2007 年以来从会员国收到的信息, 维持及时更新的完整呈件和问卷答复在线汇编以及国家规定在线摘要表。大会还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资料, 为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编写一份载有国家规定概览的报告, 前提是已收到来自会员国的足够资料。

3. 大会在第 30 段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详述联合国系统在决议草案第 18 和 19 段所述指控方面所有现有相关政策及程序更新情况的报告, 并请秘书长继续报告这些政策及程序的任何更新情况。大会在第 31 段中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和秘书处提交的资料, 向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决议草案执行情况, 特别是第 10、12、13、15、18、20 和 30 段的执行情况, 以及执行中的任何实际问题。

4. 决议草案 A/C.6/76/L.1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76/L.10)

决议草案 A/C.6/76/L.1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5. **Gorke 先生**(奥地利)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阿根廷、玻利维亚、以色列、黑山、尼日利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加入了提案国行列。案文以大会第 75/133 号决议为基础, 并纳入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所述新情况和建议。大会在第 2 段中赞扬委员会除其他外, 完成和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和《快速仲裁规则》。大会在第 3 段中满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德国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对透明度存储库运作所做的贡献。

6. 大会在第 6 段中欢迎委员会决定评估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发展状况, 而在第 7 段中, 大会表示注意到委员会请秘书处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 以探讨与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有关的法律问题。大会在第 13(a)段中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组织了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大会在第 15 段中决定为委员会每年增加一届为期一周会议, 为期是 2022-2025 年的一整段四年时间, 并分配更多辅助, 以使第三工作组能够继续实施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大会在第 20 段中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建议扩大委员会成员数目, 在第 25 段中回顾其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和措施的特别会议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召开。

7. 决议草案 A/C.6/76/L.1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A/C.6/76/L.21)

决议草案 A/C.6/76/L.2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8. **Hackman 女士**(加纳)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 她说, 决议草案的案文以大会第 75/134 号决议为基础, 有一些必要的技术更新和几个新段落。第 2、5 至 8 和 18 段涉及 2022 年将开展的活动, 包括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和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举办和奖学金名额颁发; 保留并进一步建设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传播法律出版物和视听图书馆的讲座; 维持和扩充编纂司的网站。大会在决议草案中还授权秘书长通过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在 2022 年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 但须有自愿捐款的资金可用, 并视可能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施行的限制措施而定;

9. 大会在第6段中敦促秘书长在国际法区域课程和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无法以面对面方式进行时，举办互动式在线讲习班。大会在第9段中请秘书长继续在2023年拟议方案预算中为这些活动编列资源，在第3段中授权秘书长进一步扩大由自愿捐款供资的这些活动。大会在第27段中再次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对联合国视听图书馆和国际法区域课程作出自愿捐助。

10. 决议草案 A/C.6/76/L.2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C.6/76/L.13、A/C.6/76/L.15 和 A/C.6/76/L.16)

决议草案 A/C.6/76/L.16: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11. **Falconi 女士**(秘鲁)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决议草案的案文以大会第 75/135 号决议为基础，作了一些技术更新。大会在序言部分第八段中注意到，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2020 年或 2021 年均未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强调指出，举办讨论会既重要也有益。大会在第 2 段中特别注意到保护大气层指南草案及其评注的二读已经完成，构成《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的准则草案和附件草案及其评注的二读也已完成。

12. 大会在第 4 段中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或视情况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就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尤其是就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列举的所有具体问题提出意见，这对委员会工作有着重要性，这些问题涉及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一般法律原则和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大会在第 7 段中特别注意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被纳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大会在第 8 段中对委员会在面临其报告第 313 和 316 段所述挑战的情况下成功举办混合届会表示赞赏。大会在第 16 段中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 3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3. 大会在第 34 段中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29 段，其中建议考虑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支持特别报告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区域的特别报告员获

得必要的协助，以便开展编写报告所需的研究工作，并解决委员会秘书处人员充分参与方面的任何预算经费短缺问题；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在经常预算中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分配必要资源；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第 329 段所述制约和短缺问题，同时提供解决这些问题的可用备选办法，包括说明建议设立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供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审议。

14. 大会在第 35 段中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希望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来自各区域不同国家的更多与会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讨论会。最后，大会在第 41 段中建议第七十七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开始。

15. 决议草案 A/C.6/76/L.16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76/L.15: 保护大气层

16. **Stellakatos Loverdos 先生**(希腊)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案文由四个序言段落和四个执行段落组成，借鉴了大会以往处理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类似文书的做法。大会在序言段落中除其他外，提及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的建议，并强调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以及该专题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性。大会在执行部分段落中除其他外，欢迎委员会完成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工作并通过序言和指南草案及其评注；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继续为国际法的编纂与逐渐发展做出贡献；表示注意到在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辩论中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包括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17. 大会又表示注意到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序言和指南及其评注，提请各国、国际组织和所有可能需要处理该专题的各方注意，并鼓励尽可能最广泛地予以传播。

18. 决议草案 A/C.6/76/L.15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76/L.13: 条约的暂时适用

19.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大会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除其他外，强调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注意到条约的暂时适用这一主题在国际关系中非常重要；着重指出条约的暂时适用本质上具有自愿性质和

任选性质。大会在执行段落中除其他外，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工作以及通过构成《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的准则草案和附件草案及其评注。大会还提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注意该指南以便审议，并鼓励尽可能最广泛地予以传播；请秘书长编写一卷《联合国法律汇编》，汇编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多年来提供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在暂时适用条约方面的实践，以及与这一专题有关的其他材料。

20. 决议草案 A/C.6/76/L.13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3：危害人类罪(续)(A/C.6/76/L.17)

决议草案 A/C.6/76/L.17：危害人类罪

21. **Khng 先生**(新加坡)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决议草案的案文以大会第 75/136 号决议为基础，作了一些技术更新。大会在决议草案中除其他外，再次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继续审查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42 段所载建议。

22. 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期间，协调员召集了七轮非正式磋商以及一次非正式会议，以便在委员会届会开始之前初步交换意见，旨在就条款草案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找到前进的道路。虽然在现有时间内最终无法达成共识，但各代表团已接近就新的措辞达成一致。讨论既广泛又充分，将为下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提供一个平台。所表达的意见表明，人们仍然广泛关注就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进行深入交流。各个相关代表团就条款草案和委员会的建议增加双边接触，促进了对该决议草案的讨论。最后，许多代表团在谈判期间表现出灵活性、建设性和参与意愿。众位协调员希望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的努力基础上再接再厉，以期在下届会议上达成共识。

表决前所作的解释性发言

23.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第六委员会连续第三年通过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决议，其中大会仅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条款草案并决定将该专题列入大会下届会议议程。大会第 74/187 号、第 75/136 号决议和目前的决议草案所反映的行为模式是不可接受的，

因为它发出了一个负面讯息，即第六委员会没有进行认真的讨论。而且，这套案文再次致使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所生成文件的审议陷入瘫痪，并形成了新的无所作为的恶性循环，使陷入似乎永无止境的循环审议模式的十几个专题清单中又增加了一个专题。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墨西哥代表团从谈判一开始就表示并继续坚持认为，墨西哥不能支持对该决议进行单纯的技术延期。

24. 墨西哥代表团与许多也一直在寻求取得进展的代表团一起积极参加了谈判，提出了反映其他代表团所关切问题的各种措辞建议。目标是建立一个审议进程，通过明确的最后期限和任务规定来设定路线图，让所有国家都参与审议委员会关于争取达成一项公约的建议，而不预先判断其结果。墨西哥代表团曾多次重申，对于为此目的可以建立的正式工作框架的类型以及对于可以为审议该专题设定的时间表，它持灵活态度。

25. 尽管谈判是本着建设性精神进行的，但共同召集人在默许程序(无异议程序)下两次提交的案文不仅没有达到这些期望，而且表明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产品的严肃程度出现退步。这些案文也没有反映讨论的气氛，因为绝大多数与会代表都认为要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进行实质性审议。在这种情况下，墨西哥代表团无法支持这些提案，因此要求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作出决定，推迟对该专题的审议。这将发出一个积极的信号，即尽管无法在本届会议上达成一致意见，但讨论仍然开放并将继续进行，因为各代表团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达成一致意见。这也将打破自第 74/187 号决议开始的不作为模式。

26. 有必要指出的是，墨西哥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采取的立场并不是新立场。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表决前对立场所作的解释性发言中，墨西哥还代表奥地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冰岛、黎巴嫩、挪威、葡萄牙、塞拉利昂、斯洛伐克、瑞典和瑞士表示，出于上述原因，在磋商进程结束时，它所代表的各个代表团考虑了将该议程项目推迟到本届会议而不是通过一项技术更新的可能性。

27. 墨西哥代表团还希望重申，推迟审议议程项目是第六委员会经常性做法的一部分。委员会不仅每年都

对大量的观察员地位请求推迟进行审议，而且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在其第 75/526 号决定中决定将“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项目的审议推迟到本届会议审议，该项目也是由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第六委员会。大会的这一决定为恢复谈判铺平了道路，谈判的结果是在本届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6/L.20，大会在该决议草案中决定审查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并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框架内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

28. 尽管许多代表团在磋商期间再次表现出灵活性，建议推迟审议该项目，但共同召集人还是决定根据默认程序(无异议程序)提交一份附有技术更新的决议草案。因此，墨西哥遵循自 2019 年以来不仅是在几轮谈判中，而且也是在奥地利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代表 43 个代表团对立场所作的解释性发言中所表达的立场，决定不赞同决议草案 A/C.6/76/L.17。尽管如此，它将继续致力于达成一致意见，以帮助确定一个关键的行动方针，从而在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启动谈判进程，包括就一项公约进行谈判。

29. 墨西哥认为难以理解的是，各代表团能够在同一届会议上就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这是委员会的同期产物）实现这一目标，却不能就危害人类罪实现这一目标。墨西哥认为特别不可理解的是，当各代表团处于审议阶段时，唯一受到阻碍的是举行重点讨论的可能性，此种讨论将使它们能够认真考虑国际法委员会正式提交给第六委员会的建议。这关系到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有鉴于此，必须进行反思的是，不惜一切代价优先采用一种在大会条例中既没有规定也没有考虑的工作方法——基于协商一致意见的决策，并将其置于致力于实现第六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的真正目标的重要性之上，特别是在讨论可能对人民生活产生真正积极影响的议题时，如制定国际法以打击暴行罪有罪不罚现象，这样做是否有更多价值。大会不能也不应受制于自己的做法，不应将这些做法用作不作为的借口。

30. 正是在上述前提下，墨西哥代表团将在即将举行的届会上审议这个问题，不仅是关于危害人类罪这一专题，而且是关于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值得第六委员会认真审议的所有专题。还值得回顾仍有待第六

委员会作出决定的国际法委员会所有议题，以便思考一项帮助第六委员会以负责任的方式及时取得进展的整体战略。

31. 最后，对召集人或共同召集人的工作分配情况进行评估将有所裨益。应当指出的是，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建议任命两名危害人类罪专题共同召集人，同时考虑到要在委员会整个工作方案的五个召集人区域组之间保持总体平衡。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共同召集人增至三个，这不同寻常，特别是就委员会工作方案各个专题的后续行动而言。因此，应在下届会议上重新评估这一配置，同时考虑到这些职能分配的区域平衡。

32. **Langerholc 女士**(斯洛文尼亚)同时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约旦、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黑山、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士和乌克兰发言，她说，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不同，危害人类罪是唯一不受国际公约管制的暴行罪，这对受害者有现实后果。正如几乎所有代表团在关于这一专题的全体辩论中所强调的那样，当前关于防止和惩治此类罪行的国际条约框架确实存在漏洞，国际社会必须毫不拖延地解决这一问题。

33. 她发言所代表的各个代表团曾希望本届会议的辩论可促成建立一个程序性途径，以审查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和建议。这些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第六委员会再次未能在这一关键问题上取得切实进展。这种错失机会和缺乏进展的情况不仅导致了时间和精力方面的代价，而且最重要的是使现实生活中的人们遭受痛苦，并使国际社会无法采取行动和制定必要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各代表团为取得进展作出了努力。在谈判过程中，它们始终保持建设性精神，并表现出灵活性，为通过协商一致达成妥协而竭尽全力。它们显然不是唯一采取这种做法的代表团，并感谢在这方面同样作出重大努力的其他代表团。

34. 反对建立一个为讨论委员会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创造时间和空间的专门平台，这与联合国的精神背道而驰。令人实难理解的是，协商一致被用来阻止开

展正式、结构化和包容的对话，而这种对话的目的是让会员国进一步了解彼此的立场并消除相互间的分歧。正如全世界所看到的，当前这一决议草案意味着，除了连续第三年仅代表注意到条款草案之外，没有任何行动和意愿，这不仅未能体现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也没有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第六委员会的责任。

35. 各国普遍愿意着手拟订一项公约。她所代表发言的各个代表团希望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取得进展。

36. **Wickremasinghe 先生**(联合王国)说，虽然联合王国代表团对第六委员会未能在本届会议上就危害人类罪专题取得进展感到失望，但与所有其他代表团一样，联合王国代表团仍然认为，继续审议这一专题很重要。必须指出，各代表团已非常接近就程序性方向达成一致意见。虽然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绝大多数国家都努力接受妥协的必要性，努力顾及其他国家的关切。各国还有一年的时间来审议和熟悉条款草案，到下届会议上将此专题提交第六委员会时，所有国家都将有足够的时间确保第六委员会至少已准备好为推进该事项制定下一步程序步骤。联合王国代表团仍然致力于与其他代表团合作，包括在闭会期间开展此种合作，以确保在下届会议上取得积极成果。

37. **Simc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纽伦堡审判距今已有 75 年之久，但迄今还没有一项专门的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多边条约。相比之下，围绕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主题已有得到广泛批准的多边条约，这些条约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没有这样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约给国际法律框架留下了一个漏洞，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烈认为应该解决这个问题。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38. 美国代表团认识到，各国对条款草案和前进方向有各种各样的看法。的确，条款草案有许多优点，但其某些关键方面可以而且应该加以修改。然而，这只能通过有意义的对话来实现。美国支持建立一个结构化的进程，就条款草案进行实质性意见交流，这将完全符合第六委员会过去的做法。众所周知，第六委员会有着在协商一致基础上作出决定的悠久传统。这一做法的成功是基于一种不言而喻的理解，即委员会的

工作方法是参与而不是由专制政治驱动。所有代表团都有责任积极参与；以一种内在连贯的方式发表意见；提出有事实根据的论点；认真对待措辞。美国代表团希望下届会议将提供另一个取得进展的机会之窗，并期待着本着这一目标进行参与。

39. 决议草案 [A/C.6/76/L.17](#) 获得通过。

40. **Weiss Ma'udi 女士**(以色列)说，鉴于以色列的历史，以色列非常重视危害人类罪专题，并对本届会议未能达成共识感到失望。以色列代表团还认识到，会员国对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及其未来形式的意见分歧很大。因此，各代表团必须共同努力，创造一个专门的空间，以便各个代表团之间能够相互听取意见和开展讨论。以色列代表团希望第六委员会能够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达成共识，并建立一个适当的论坛，在不影响条款草案最后形式的情况下，以有意义的方式讨论条款草案。第六委员会不应回避就当前专题或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任何其他专题进行相互尊重的对话和意见交流。以色列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本届会议上的多轮谈判没有取得成果。它希望能够本着妥协和协商一致的精神找到一条积极和适当的前进道路。

议程项目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C.6/76/L.7](#) 和 [A/C.6/76/L.8](#))

决议草案 [A/C.6/76/L.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41. 决议草案 [A/C.6/76/L.7](#)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76/L.8](#):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通过四十周年

42. 决议草案 [A/C.6/76/L.8](#)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A/C.6/76/L.9](#))

决议草案 [A/C.6/76/L.9](#): 国内和国际的法制

43. 决议草案 [A/C.6/76/L.9](#) 获得通过。

44. **Altars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不认同关于决议草案第 3 段的协商一致意见，该段提及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 ([A/76/235](#))，而报告第 68 段提及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叙利亚代表团已致函秘书长和大会主席，指出设立该机制的程序存在严重的法律漏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能够自行调查发生在本国的罪行，因此不认同决议草案此段。

议程项目 8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A/C.6/76/L.14)

决议草案 A/C.6/76/L.14：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45. **Raojee 女士**(毛里求斯)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决议草案的案文以大会第 75/142 号决议为基础，所作更新主要是技术更新。大会在第 3 段中邀请将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设立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审议“普遍管辖权应有的作用和目的”问题并提出评论。

46. 决议草案 A/C.6/76/L.14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7：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续)
(A/C.6/76/L.20)

决议草案 A/C.6/76/L.20：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47. **Sangadji 先生**(印度尼西亚)在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案文以大会第 73/209 号决议为基础，仅对序言部分的段落进行了技术更新，对执行部分的段落作了一些修改。大会在第 1 段中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继续为国际法的编纂与逐渐发展做出贡献，在第 2 段中再次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在第 3 段中表示注意到在第六委员会就这一专题进行的辩论中表达的观点和评论，以及各国政府对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及今后任何相关行动的评论和意见。

48. 大会在第 4 段中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上连续四整天召集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审查条款草案，并进一步审议委员会关于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或关于条款草案的任何其他可能行动方案，同时考虑到在第六委员会辩论中表达的观点和评论以及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49. 大会在第 5 段中又决定工作组将在大会七十九届会议上向第六委员会报告审议结果，以期第六委员会针对就条款草案采取的任何进一步行动向大会提

出建议。大会在第 6 段中鼓励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之前继续非正式地进行实质性对话，在第 7 段中决定将题为“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50. 最初，起草第 6 段时假定大会将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该议程项目。不过，后来对第 7 段作了改动，表明大会将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该议程项目。秘书处已提请注意，本应对第 6 段作出相应的技术性修改，以便鼓励会员国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之前继续非正式地进行实质性对话。因此，第 6 段中的“第七十七届会议”应改为“第七十八届会议”。

5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76/L.2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8：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续)
(A/C.6/76/L.19)

决议草案 A/C.6/76/L.19：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52. **de Souza Schmitz 女士**(巴西)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案文以大会第 75/144 号决议为基础，作了必要的技术更新，增加了几个新段落，并附有经修正的《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经修正的细则更新了在条约生效前暂时适用的条约登记说明；澄清在条约指定一个或多个保存人情况下的登记程序；指出会员国可友情提供其条约的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任何一种语文译本，以加快翻译成英文和法文的工作，供出版之用；反思现行做法，即通过在线提供文本和译文，利用技术使用户更容易查阅联合国《条约汇编》。根据该决议草案，修正后的细则将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适用。还对条例的西班牙文本作了更正，以确保在所有语文文本中“当事者”一词的用法统一。

53. 大会在该决议草案中再次欢迎条约科在总部以及国家和区域各级举办条约法和实践讲习班。为进一步实现解决条约登记方面当前不足问题的目标，大会注意到，自 2016 年以来，由于缺乏资金等原因，未能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举办条约法和实践讲习班，因此邀请各国及有关组织和机构为资助此类讲习班提供自愿捐款。最后，大会决定在第六委员会内进行专题辩论，以推动就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有关做法进行技术性意见交流。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专题辩论的分专题将是“多边条约保存人的最佳做法”。

54. 决议草案 [A/C.6/76/L.19](#) 获得通过。

55.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代表西班牙语之友小组发言,她说,如果要以包容和令人信服的方式成功传播联合国的关键信息,全面落实使用多种语文是一项不可推卸的责任,必须加以履行。因此,西班牙语之友小组注意到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使用多种语文产生的影响。《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改革将有助于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这体现在细则第五条中增加了一个选项,即各国可友情提供其条约文本的联合国任何正式语文的译文,以加快其条约在《条约汇编》中的出版。经修正的细则第十三条还提及条约科通过电子方式提供已登记的条约。

56. 这些修正案是以西班牙代表团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想法为基础,在本届会议上,这些想法反映在若干西班牙语国家和葡萄牙提出的提案中,这些提案得到了来自不同区域和使用各种语文(无论这些语文是否是本组织正式语文)的众多代表团的支持。对西班牙语之友小组来说,该决议草案的通过是一个例子,表明本组织使用多种语文对改进运作、节省资源和时间以及加强内部程序具有附加价值。因此,使用多种语文不应总是被视为增加费用和降低本组织工作速度的一个原因。

57. 西班牙语之友小组承认,在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方面仍然存在许多挑战。它将继续倡导旨在将已被确立为联合国业务原则的想法付诸实践的项目。

议程项目 1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C.6/76/L.11](#))

决议草案 [A/C.6/76/L.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58. **Maille 女士**(加拿大)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案文基本上是对大会第 [74/145](#) 号决议的技术更新。大会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回顾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的七次审查。对序言部分第七段作了修改,增加提及《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大会在序言部分第二十段回顾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二次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负责人高

级别会议,作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联合国第二个反恐周的一部分。大会在序言部分第二十一段中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举办区域高级别反恐会议,并鼓励秘书长就此与会员国协商。

59. 大会在第 2 段中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以及与《战略》第七次审查有关的各项决议。对第 3 段进行了更新,以提及对《战略》的第八次审查。大会在第 25 段中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程,并完成对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项目的讨论。最后,大会在第 27 段中决定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60. 决议草案 [A/C.6/76/L.1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61. **Bručić-Matic 先生**(克罗地亚)介绍了第六委员会主席就当前议程项目给大会主席的信的草稿,他说,此信在某种程度上是去年发出的同一封信的延续。第六委员会在这封信中强调了司法独立的重要性;强调需要了解内部司法系统和开展外联活动;继续强调判例和司法指示的透明度和一致性的重要性;进一步重申了对改进监管框架的兴趣。关于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第六委员会继续强调,非正式解决争议办法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第六委员会还支持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考虑开展关于促进利用调解解决工作场所争议的试点项目。

62. 在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方面,第六委员会赞扬管理当局评价股在推动解决工作人员与工作有关的争议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第六委员会还请内部司法理事会、联合国上诉法庭、联合国争议法庭和秘书长在秘书长提交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列入他们对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A/76/124](#))建议 1 和 3 的意见。这些建议分别涉及联合国上诉法庭和联合国争议法庭庭长的任命方式,以及对法官从事司法职责以外的任何其他职业或任务的限制。第六委员会还继续处理自我辩护问题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供资机制。第

六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该机制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提议。

63. 关于编外人员可获得的救济，第六委员会重申其长期以来的观点，指出联合国应确保向包括编外人员在内的各类人员提供有效的救济，并建议继续讨论如何向编外人员提供公平和有效的机制，以解决与工作有关的争议。第六委员会还鼓励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开展试点项目，并请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扩大其任务以覆盖编外人员而预期需要的资源。

64. 关于防止报复问题，第六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工作人员向两法庭提交案件的信息，以及围绕防止报复政策举行的小组讨论。最后，第六委员会认为，大会很有必要核准第五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的修正案，同时核准相应的《上诉法庭规约》第 2.9 和 7.2 条的修正案。委员会还建议核准对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8.2 (a) 条、第 9.2 (a) 条、第 24、25、26 和 27 条的修正案。

65. 主席说，建议按惯例由第六委员会主席将该信送交大会主席。按照以往的惯例，信中要求提请第五委员会主席注意该信，并要求将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她认为委员会希望授权她签署该信草稿并转交大会主席。

6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7：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续) (A/C.6/76/L.6)

决议草案 A/C.6/76/L.6：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67. 决议草案 A/C.6/76/L.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22：振兴大会工作(续)(A/C.6/76/L.22)

决定草案 A/C.6/76/L.22：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

68. 决定草案 A/C.6/76/L.2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9：方案规划

69. 主席解释说，自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此议程项目每年都分配给所有委员会，但本届会议此项目下没有任何报告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70. 主席说，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甲)款和经大会第 58/126 号决议修正的第一〇三条，所有主要委员会应在届会开幕至少三个月前选出主席一人和主席团全体成员。根据大会第 72/313 号决议所载关于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轮换的临时安排，她的理解是，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主席将由非洲国家组选出。因此，她建议各区域组在适当的时候举行协商，以便委员会能够在 2022 年 6 月选举下一任主席、三名副主席和报告员。

完成委员会工作

71.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宣布第六委员会完成了其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的工作。

上午 11 时 50 分散会。